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推行情況	2018 年 7 月 19 日	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前，須提供以下資料： (a) (i)將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批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設計和建造合約("回收中心第二期合約")的內容；(ii)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標書評審中各項評審準則(包括技術及價格方面)的比重；及(iii)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承辦商可否競投回收中心第二期合約，如可競投，其標書會否獲額外加分； (b) 回收中心第二期約 25 億元的設計和建造費用預算的分項數字； (c) 列出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採用以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運作的廚餘處理設施，以及這些設施各自的設計和建造費用； (d) 回收中心第一期產生的堆肥及可再生能源可作甚麼用途，包括堆肥可否由本地市場全面吸納，以及政府部門會否及如何優先使用這些堆肥；及 (e) 政府當局就改善本港園林廢物的管理及循環再用的最新計劃。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隨立法會CB(1)142/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